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工業區25路20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64,120,341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110,618,807 股之 58.50%。

董事出席:廖本林、廖本添、許敏成、廖月香

獨立董事出席:徐敬道、劉錦進、江鴻佑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中信聯合法律事務所許嘗訓律師

主席:廖董事長本林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說 明: 1.依據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95,307,662 元,提撥 4%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812,306 元,2%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3,906,153 元。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一)。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件二)。

第四案:「一○七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執行情形。

說 明:本公司於 107年12月20日董事會通過,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擬於 107年12月 21日起至108年02月20日止,以每股26元上限至14元下限間,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000千股。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計1,019,000股;總金額19,197,486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18.84元,並於108年4月25日全數轉讓給員工。「一○七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茲依公司法第228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 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64,081,9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190,731 權),反對 9,8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856 權),棄權 28,5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51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承認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 說 明:(一)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 0.7 元,分配金額為 76,719,865 元,提報 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轉換,造成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提請 承認。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上立 邢	金	額	備註
摘要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8,461,416	
採用 IFRS 9-FVOCI 之權益工具調整		13,849,87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019,08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		3,497,860	
FVOCI之權益工具出售轉列保留盈餘		197,44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0,987,511	
一百七年度稅後淨利	166,140,3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614,033)		
小計		149,526,296	
本期可分配盈餘		470,513,807	
可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6,719,865)	每股配發 0.7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3,793,942	

備註一:截至 108.02.20 發行股份總數 110,618,807 股,扣除買回庫藏股總數 1,019,000 股,

流通在外股數為 109,599,807 股。

備註二:盈餘分配以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廖本林

經理人: 廖本林

會計主管: 蔡荻宜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64,081,9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3,190,731 權),反對 10,8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856 權),棄權 27,5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513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董事會提)

說 明: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65,759,885 元,每股 配發新台幣 0.6 元現金,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 銷、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除權基準日流通在 外股份為基準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本次現 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提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64,086,75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192,511權),反對 8,88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81權),棄權 24,70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708權)。贊成權 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提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64,085,96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191,719權),反對 8,86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68權),棄權 25,51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513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討論「1390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 明:「139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提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64,084,74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190,501權),反對 9,86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866權),棄權 25,73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733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討論「13904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 明:「13904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提請 決議。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64,084,9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190,721權),反對10,86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866權),棄權24,51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513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討論「13908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 明:「13908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提請 決議。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64,084,9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190,721 權),反對 9,8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866 權),棄權 25,5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51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108年06月07日屆滿,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108年股東常會應選董事9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自本年股東常會召開完畢時起就任,任期自108年06月10日起至111年06月09日止,任期三年。
 -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
 - 4.經 108 年 02 月 25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 下表,提請選舉。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2	廖本林	美國杜蘭大學碩士	健和與端子(股)公司董事事 董司董司董司董司董司董司董司董司董司董司董司董事事 章僑科技(股)公司董事事 章僑科技(股)公司董事事 章鑑科技(股)公司董事 章二年(股)公司董事 章八股)公司董事 章八股)公司董事 章八股)公司董事 章八股)公司董事	7,339,548
3	蕭灯堂	東海大學碩士	國興電工(股)公司監察人 廣容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6,745,729
10	廖本添	中華技術學院	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	1,594,935
9	廖月香	嶺東科技大學	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 廣容科技(股)公司董事 碧茂科技(股)公司董事 博大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030,389
-	許敏成	美國杜蘭大學碩士	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	0
260	百合投資(股)公司			3,786,01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and the second s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徐敬道	國立中興大學 管理學碩士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資深經理	0
陳湘寧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臺灣諾基亞(股)公司國際採購開發部 總經理 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亞太區 採購開發部總監	0
江鴻佑	南加州大學 電機工程碩士	韋僑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0

選舉結果:經票選統計結果當選名單如下表

6
7
9
6
3
2
1

,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M1201****	徐敬道	62,542,859
B1202****	江鴻佑	61,092,361
J2202****	陳湘寧	60,244,379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 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就本屆新選任之董事,依法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依公司法第二○九條董事 競業禁止之限制。
 - 3.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名單請參閱下表。
 - 4. 提請 決議。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稱謂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董事
		博大科技(股)公司董事
		鈺鎧科技(股)公司董事
		富致科技(股)公司董事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百容電子(美國)有限公司董事
		廣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廖本林	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長
里丁	13 4 11	國興電工(BVI)有限公司董事
		國興電工(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
		巨貿精密(股)公司(薩摩亞)董事
		百納塑膠(股)公司董事
		森茂科技(股)公司董事
		碧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華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富開發一號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中精密鋼模(股)公司 董事
		百容電子(美國)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蕭灯堂	百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T 1	/III / 1 I	巨貿精密(股)公司(薩摩亞)董事長
		東莞巨貿電子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興電工(BVI)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廖本添	森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
		國興電工(BVI)有限公司董事
せょ	14 H	國興電工(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許敏成	國興繼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碧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徽百容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稱謂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廣容科技(股)公司董事
		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
女市	南口壬	百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廖月香	東莞巨貿電子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 = =	國興繼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碧茂科技(股)公司董事
た さ さ す	外业、关	開曼英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徐敬道	鈺鎧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た * * * * * * * * * * * * * * * * * * *	江泊从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江鴻佑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63,959,8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155,157 權),反對 25,2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246 權),棄權 135,2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69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經營實績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2,037,314 仟元;合併毛利率22%,較一〇六年度合併毛利率30%下降8%,合併營業毛利 455,994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率18% 為370,551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85,443仟元,較一〇六年度221,255仟元減少135,812仟元。

- 一〇七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
- (1)半導體部門:材料成本提高。
- (2)零組件/繼電器部門:製程自動化生產時程不及,以致生產成本提高。
- (3)步進馬達部門:一百〇七年度新增部門,因產品/客戶轉換,毛利率低於集團毛利。
- 一〇七年度營業淨利85,443仟元,營業外收入101,478仟元,主要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33,622仟元;外幣兌換利益21,133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17,765仟元;財務成本10,275仟元;其他收入30,694仟元等,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166,140仟元;每股盈餘 1.50元。

未來展望

一〇八年將加速製程自動化生產以提升毛利率,拓展汽車電子相關、綠能、太陽能、空調及智能家電等產業。規劃台灣新廠產線投產計畫, 製程自動化及集團內資源之整合及分享,持續提升集團營收及獲利目標。

苦事長: 魔木林



經理人: 廖本林



章計主管: 蔡荻宜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父〉〉

徐敬道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一. 目的: 為使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作業有所依循, 特訂定本辦法。
- 二. 適用範圍:有關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作業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 名詞定義:無。

四. 內容:

- 1.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 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2.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普通股股份,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 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3.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授權執行長一次或分 次轉讓予員工。
- 4.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且績效按員工考核評定合於D級以上者,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執行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5. 員工得認購股份之股數計算依據:服務年資佔 20%,職等佔 40%,基本認購佔 20%,特 殊貢獻佔 20%。
 - 5.1 服務年資可認購股數:以認購基準日止之服務年資換算佔全公司年資之百分比*年 資可認購之總股數計算之。
 - 5.2 職等可認購股數:以認購基準日止之職等換算佔全公司職等之百分比*職等可認購 之總股數計算之。
 - 5.3 基本認購可認購股數:以認購基準日止之員工人數平均分攤基本認購總股數計算 之。
 - 5.4 特殊貢獻可認購股數:授權執行長依貢獻程度核決可認購股數。
 - 5.5 除依上述計算可認購股數外,另就特殊情形授權執行長可加以調整可認購股數。
 - 5.6 於繳款期限,未繳納者視同放棄認購權利,授權執行長洽員工再次認購。
- 6.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6.1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6.2 執行長依本辦法另訂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 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 6.3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7.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轉讓價格調整公式: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8.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9. 本辦法經財務部制訂,呈執行長核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 10. 本辦法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五. 參考文件: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 六. 附件:無。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科技快速變化引發市場競爭激烈及產品價格快速變動,故存貨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估計判斷,因是將存貨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存貨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取得公司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政策。
-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 3. 抽核驗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民國 106 年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計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19,863 仟元及172,835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 3%及 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7,468 仟元及 10,402 仟元,皆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1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顏 曉 芳



蔣教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3	106年12月31	8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
10 43	流動資產	並 织		亚 明	
1100	观别	\$ 358,217	10	\$ 433,179	12
1110		,	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89,974		203,551	
	應收票據一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14,322	1	20,813	1
1170	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184,759	5	207,133	6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五)	37,394	1	28,66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6,825	_	14,439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243,120	7	230,16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u>7,596</u>		14,27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42,207	27	1,152,211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				
	及十)	140,125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99,150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40,4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100,493	31	1,076,768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五、二六及二七)	1,125,510	32	1,267,529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73,618	5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0,699	1	43,1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6,779	-	17,032	-
1915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14,052	-	23,0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5		67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11,941	73	2,567,705	69
		<u> </u>			
1XXX	資產總計	\$ 3,554,148	100	\$ 3,719,916	_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210,000	6	\$ 23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50,000	7	250,000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非關係人	129,735	4	168,568	5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五)	34,039	1	87,28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87,454	3	88,63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9,539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007	-	17,45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12,500	3	59,22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28	-	15,7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83,795	25	916,958	25
21///	//L到貝貝総可			910,9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55,010	7	414 540	11
2570		,	1	414,540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6,134		9,5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u>15,426</u>		19,7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6,570</u>	8	443,811	<u>12</u>
23/2/2/	7 14 16 N	4.450.075	22	4.0(0.00	25
2XXX	負債總計	1,170,365	33	1,360,769	<u>37</u>
	71/2 74 14/2 74				
2110	權益	4.406.400	24	1.407.400	20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6,188	31	1,106,188	30
2242	資本公積		_		_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37,472	7	270,658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153	-	5,153	-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60	-	-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101	-	4,101	-
3270	合併溢額	225,655	6	225,65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611	7	239,45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071	1	25,07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7,127	14	435,232	12
3400	其他權益	39,538	1	47,630	1
3500	庫藏股票	(2,893_)		-	
3XXX	權益總計	2,383,783	67	2,359,147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554,148	100	<u>\$ 3,719,916</u>	100
	14 mm - mm - 14 h /m shi m 1 m	* to the to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廖本林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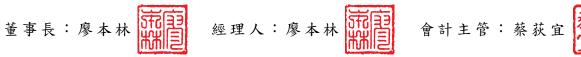
每股盈餘為元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及二 五)	\$	1,228,537	100	\$	1,239,4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九及 二五)		947,288	<u>77</u>		893,183	_	<u>72</u>
5900	營業毛利		281,249	23		346,309	_	28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9,759	3		41,965		4
6200	管理費用		80,447	6		77,86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844	7		76,81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050	<u>16</u>		196,641	_	<u>16</u>
6900	營業淨利		80,199	7		149,66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五)		10,732	1		17,605		1
7130	股利收入		5,891	-		4,316		-
72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0)	-		-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附註四及二	·						
	五)		35,414	3		3,29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及十三)		10,721	1		6,299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14,729	1	(41,229)	(3)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淨 額(附註四及七)	/	E 07E)		/	E 27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	5,075)	-	(\$	5,371)	-
	(附註四及十三)		41,839	3		68,427	6
7050	財務成本	(<u>9,371</u>)	$(\underline{1})$	(<i>7,</i> 205)	$(\underline{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03,390	8		46,136	4
7900	稅前淨利		183,589	15		195,80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7,449	2		34,28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66,140	13		161,516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2,273	-	(7,50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362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三)		352	-	(2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	,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873	-		1,275	-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	302)	-	(\$	33,211)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u> </u>		(<u>16,951</u>)	$(\underline{}\underline{})$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558	1	(56,622)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5,698	<u>14</u>	\$	104,894	8
	与 UTL B AX (RU1 + 1 -)						
075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ф	1.50		ф	1.46	
9750	基本	<u>\$</u>	1.50		<u>\$</u>	1.46	
9850	稀釋	\$	1.50		\$	1.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石谷	東田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國 羅 華 重	動表					
		用圆	107 年及	1600年11万岁	和至12	月 31 日			±2¶	單位:新台
	*	表 () () () () () () () () () (四	(# 令 + #	多 参 被 放 数 数	自 日 (協力 代 化 終 合 監 放 大 化 領 値 重 大 企 職 資 産 と 全 職 資 産 質 現 損 超 数	注 徐 七	麻 溅 炭 涞 (5 牡十入)	X
100 年 1月 1日 餘額 依金管證簽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1,106,188	568,430	\$ 221,674	35,386	8,315	47,149	el l	41,964 -	e e	- 2,395,87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決定盈餘公構 現金限利			17,785		(<u>17,785</u>)					(77,433)
其他資本公轉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508								3,508
處分子公司		1				('		()
106 年度淨利	•	1	•	•	161,516	•	•	•	•	161,516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			(6,460)	(33,211)		(16,951)	•	(56,622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			155,056	(33,211)		(16,951)		104,89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6,188	505,567	239,459	25,071	435,232	(27,383)		75,013		2,359,14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			13,712		61,164	(75,013)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06,188	505,567	239,459	25,071	448,944	(27,383)	61,164			2,359,010
106 年度盈餘指楊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構 現金限利			16,152		$(\frac{16,152}{(110,61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3,186)		1					1) 33,186
107 年度淨利	•	1	ı	•	166,140	1	1	•	•	166,140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			3,498	(302)	6,362		•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			169,638	(302_)	6,362			175,698
購入庫藏股票									(2,893)	(2,8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60			(4,88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衛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97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6,188	\$ 473,141	\$ 255,611	\$ 25,071		(\$\\\\\\\\\\\\\\\\\\\\\\\\\\\\\\\\\\\\\	\$ 67,329	\$	(\$\\\\\\\\\\\\\\\\\\\\\\\\\\\\\\\\\\\\\	\$ 2,383,783
				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年	報告之一部分 108年2月25日查核報告)	核報告)		ָ		
長: 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 为	* * *			會 拉爾	· 秦 茨 回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10/		

C7 C15 M3 M3 D1 D2 Z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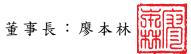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07 年度	1	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3,589	\$	195,80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824		66,729
A20200	攤銷費用		6,295		8,2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6)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55)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之金融資產損失淨額		5,075		5,371
A20900	財務成本		9,371		7,205
A21200	利息收入	(3,484)	(2,349)
A21300	股利收入	(5,891)	(4,3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份額	(41,839)	(68,4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414)	(3,29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162)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721)	(1,13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7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905		3,35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26		1,654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0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8,502	(31,069)
A31130	應收票據		6,483	(2,567)
A31150	應收帳款		13,441	(33,5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14	(5,594)
A31200	存貨	(16,799)	(58,6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14	(7,01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049)		62,7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9)		5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95)		1,4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12)	(<u>1,53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215	•	127,2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84		2,34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394		25,0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71)	(7,205)

代 碼		1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400	支付之股利	(\$	143,805)	(\$	143,8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648)	(38,4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269	(34,8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595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83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3,211)	(130,861)
B01900	处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70,491		3,14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848)	(786,9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023		9,0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11)	(5,97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	(6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622)	(<u>19,99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88)	(921,4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16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473,76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06,25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u>	2,893)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u>	129,143)		883,760
		`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4,962)	(72,4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179		505,6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 217	¢	122 170
LUUZUU	一心仍立义的自仇立际积	\$	358,217	<u>\$</u>	433,1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百容集團)民國 107年及 106年 12月 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年及 106年 1月1日至 12月 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容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基於本會計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百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科技快速變化引發市場競爭激烈及產品價格快速變動,故存貨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估計判斷,因是將存貨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存貨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取得公司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政策。
-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 3. 抽核驗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百容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7年及 106年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民國 106年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年及 106年 12月 31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計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19,863仟元及 172,835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3%及 4%,民國 107年及 106年 12月 31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7,468仟元及 10,402仟元,皆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0%。

百容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辦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百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顏 曉 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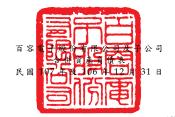
蔣淑菁

颜晓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3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產	金	額	<u>%</u>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51,264	20	\$ 896,632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92,234	2	252,093	6
1150	應收票據一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44,519	1	54,645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359,771	10	410,27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九)		916	_	2,449	_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4,303	_	7,383	_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405,180	11	407,134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24,541	1	46,3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82,728	<u>45</u>	2,076,921	51
	北中和安子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十及二八)		182,968	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99,150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	-	41,3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19,863	3	172,83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二九及三十)		1,400,427	38	1,562,862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84,084	5	10,636	_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4,783	1	47,1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831	1	27,403	1
1915			,	2	,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59,634		31,36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産(附註十七)		12,013		13,31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30,603	55	2,006,086	49
1XXX	資產總計		\$ 3,713,331	100	<u>\$ 4,083,007</u>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u>:</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八)		\$ 245,000	7	\$ 305,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250,000	7	250,000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非關係人		206,264	6	287,421	7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九)		17,896	O	49,259	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25,578	3	145,43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274	-	24,41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14,780	3	61,5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367	1	37,47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9,159	27	1,160,507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261,850	7	423,66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7,037		9,9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9,473	1	28,2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
			620		69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8,980	8	462,558	11
22/2/	An art at a car					
2XXX	負債總計		1,298,139	<u>35</u>	1,623,065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6,188	30	1,106,188	27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37,472	7	270,658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153	-	5,153	-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60	-	5,155	-
3260				-	4 101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101	-	4,101	
3270	合併溢額		225,655	6	225,65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611	7	239,45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071	-	25,0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7,127	13	435,232	11
3400	其他權益		39,538	1	47,630	1
3500	庫藏股票	(2,893)	_	=	_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383,783	64	2,359,147	58
			-,,-		-,==-,==-	
36XX	非控制權益		31,409	1	100,795	2
00,01	All them 1 to 1 per sents		01,107		100,775	
3XXX	權益總計		2,415,192	65	2,459,942	60
5755	- 1年 加E 47公 日		4,710,174	0.5	4,407,74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713.221	100	\$ 4.092.007	100
	大原代准皿 80 引		\$ 3,713,331	<u>100</u>	<u>\$ 4,083,0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年2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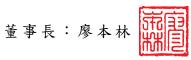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 九)	\$	2,037,314		100	\$	1,792,7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 二九)		1,581,320	-	<u>78</u>		1,259,624	_	<u>70</u>
5900	營業毛利		455,994	=	22		533,158	_	30
61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推銷費用		96,333		5		87,195		5
6200	管理費用		170,293		8		132,94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925		<u>5</u>		91,760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0,551	-	18		311,903	_	18
0000	古水泉川口川		370,331	-	10		311,703	_	10
6900	營業淨利		85,443	=	4		221,255	_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0,694		1		24,301		1
7050	財務成本	(10,275)	(1)	(7,208)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7,668		-		5,49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附註四)		33,622		2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10,721		1		6,61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四及三二)		21,133		1	(43,611)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淨								
	額(附註四及七)	(5,007)		-	(1,674)		-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份額(附註						
	四及十四)	\$	17,765	1	\$	7,808	-
7590 7000	什項支出	(4,843)		(6,0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01 470	E	1	14 205)	(1)
	<u>'D</u>		101,478	<u>5</u>	(14,295)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6,921	9		206,96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6.254	1		12 061	2
7930	川付稅貝用 (附註四及一二)		26,254	1		43,86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60,667	8		163,099	9
00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十)		2,709	-	(7,5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172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四)	(25)	-	(1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818	-		1,2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1,119)	-	(33,211)	(2)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						
	-)	\$	-	-	(\$	16,95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398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稅後淨						
	額)		9,953		(56,638)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0,620	8	\$	106,461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6,140	8	\$	161,516	9
8620	非控制權益	(5,473)	-		1,583	
8600		\$	160,667	8	\$	163,099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5,698	8	\$	104,89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078)	<u>-</u>		1,567	<u>-</u>
8700		<u>\$</u>	170,620	8	<u>\$</u>	106,461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本	\$	1.50		\$	1.46	
9850	稀釋	\$	1.50		\$	1.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単位: 新台等仟元				(- 161,516 1,583 163,099	<u> </u>	104,894 1,567 106,461	- 85,140 85,140		- 2,359,147 100,795 2,459,942		2,359,010 100,795 2,459,805	(110,619)	- (33,186) - (33,189)	- 166,140 (5,473) 160,667	- 9,558 395 9,563	- 175,698 (5,078) 170,620	(2,893) (2,893) (2,893)	. (4.227) (63.049) (67.276)			$($\frac{\$}{$}$2.893)$ $$\frac{\$}{$}$ 2.383.783 $$\frac{\$}{$}$ 31.409 $$\frac{\$}{$}$ 2.415.192		が宣	
A						(16,951)	(16,951)			75,013	(75,013)				•							9		會計主管:蔡荻宜	
用	"]				•					•	61,164	61,164		1	1	6,362	6,362	1			()	\$ 67,329	核関報告)	±0 €	
今回 12 月 31 12 月 31 12 月 31 12 海 紫				(1,321)		(33,211)	(33,211)			(27,383)		(27,383)			1	(302)	(302)		((\$ 27,791)	報告之一部分 08年2月25日查		
* * * * * * * * * * * * * * * * * * *	8,315	(<u>17,785</u>) (<u>77,433</u>)		*	161,516	(6,460)	155,056			435,232	13,712	448,944	$(\frac{16,152}{(110,619})$		166,140	3,498	169,638		(4,881)		197	\$ 487,127	2 附註像本合併財務教告之一部分会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2		
百谷 ((8,315)			1	•	1				25,071		25,071			1							\$ 25,071	後所, 零合轉令		
2000年 2000		17,785		1	•					239,459		239,459	16,152		1							\$ 255,611	<u>~</u>	經理人:廖本林	
編 本 公 本 (R は ト) (B は ト) (S 58430			3508	1	•					505,567		505,567		(33,186)	1				760			\$ 473,141			
等 RR (•					1,106,188		1,106,188			1			1				\$ 1,106,188			
- - 106年1月1日終頭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今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	105 年度盈餘指榜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其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發現全股利	庭分子公司	106 年度净利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份股權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7 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限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服利	107 年度淨利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購入庫藏股票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處分遠過其他綜合模益接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107 年12 月3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次 AI Ai	B17	B1 B5	C7	M3	D1	D3	D2	M5	01	ZI	A3	A5	B1 B5	C15	D1	D3	D2	1.1	M5	0.0	Q	ZI		争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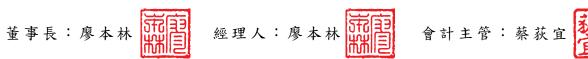
代 碼		1	.07 年度	1	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6,921	\$	206,9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471		93,738
A20200	攤銷費用		10,216		8,9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50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840)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5,007		1,674
A20900	財務成本		10,275		7,208
A21200	利息收入	(5,012)	(3,038)
A21300	股利收入	(7,668)	(5,49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份額	(17,765)	(7,8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淨額	(33,622)		33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721)	(6,6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8,992	(6,27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7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5,498		3,236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0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9,434	(24,403)
A31130	應收票據		10,126	(14,579)
A31150	應收帳款		50,444	(28,3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59		6,947
A31200	存貨		4,024	(62,4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256		69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371)		40,4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948)	(7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02)		11,2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80)	(1,5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6,959		218,199

代 碼		1	107 年度	-	106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012	\$	3,0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191		14,7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75)	(7,208)
A33400	支付之股利	(145,064)	(146,7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u>	36,997)	(43,4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 </u>	170,826		38,6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31)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02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39		_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59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5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50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五)		-		29,4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79)	(831,7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313		7,7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11)	(7,0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26)	(1,080)
B07100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增加	(103,715)	(24,4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308)	(835,0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60,000)		1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473,76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08,53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8)		15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893)		_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0,267)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2,991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8,777)		883,9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91	(31,288)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45,368)	\$ 56,1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96,632</u>	840,44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1,264	\$ 896,6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 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 外設立分公司。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 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 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廢省刪除臺灣省
第十八條之四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 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 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為 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 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 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 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之四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 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 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依公司法第 193-1 條修正。
第 事 條	第 事會之是一mail) 係 應於出國傳得、為書子。 中之之傳傳。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修正。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 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 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 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 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 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 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 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 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	修正文字董監修 正為董事

修正條文		說明
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	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	20 /4
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	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	
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	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	
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	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	
券及董 <u>事</u> 酬勞。	勞及董 <u>監</u> 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	第廿九條之一	依公司法 240 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多變,企業正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多變,企業正	及 241 條修正
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	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	
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	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	
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	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	
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	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	
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	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	
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 為止,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	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 為止,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	
看。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	看。再依其分配後餘額連同上一年 一種。再依其分配後餘額連同上一年	
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並得	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並得保留部分	
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	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	
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現	請股東會決議之。股東紅利分配數	
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	其中現金股利佔百分之十至七十為	
分之十,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	原則,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	
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	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	
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	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	
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	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		
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ht)) (i		N N
第廿九條之二		依公司法第 267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		條增訂
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		
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		
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卅三 條	第 卅三 條	增訂第二十五次
		修正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	
六月 八 日。	六月 八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八年		
六月 十 日。		

139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係指 二.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係指 依"公開發行公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司取得或處分資 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 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 產處理準則"第3 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 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 條修訂 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不動產 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不動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 (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 (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 務報導準則第十 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 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 六號租賃公報規 備、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 存貨)及設備、會員證、專利權、 定,擴大使用權 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 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 資產範圍,並將 用權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含 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 現行土地使用權 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 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 移至使用權資產 收款項)、衍生性商品、依法律 項)、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 規範。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他重要資 處分之資產、其他重要資產。 產。 三. 名詞定義: 三. 名詞定義: 依"公開發行公 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司取得或處分資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產處理準則"第4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 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 條修訂 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 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 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 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 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 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 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名詞定義: 三. 名詞定義: 依"公開發行公 8. 衍生性商品:係其價值由資產、 司取得或處分資 8.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 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 、 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 產處理準則"第4 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 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 條修訂 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 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 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 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 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 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 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 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 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 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 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 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銷) 貨契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內容:	四. 內容:	依"公開發行公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	司取得或處分準
之總額度訂定如下:	之總額度訂定如下:	則"第7條修訂
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	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	
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	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母公	
於本公司(母公司)最近期財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五十。	
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依"公開發行公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司取得或處分準
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則"第5條修訂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應符合下列規定: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2.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		
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		
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		
<u>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u>		
<u>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u>		
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 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		
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		
<u> </u>		
2.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2.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		
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		
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		
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		
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		
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		
<u>辦理:</u>		
2.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		
<u>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u>		
經驗及獨立性。		
2.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		
<u>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u>		
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 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u>山共和市 以思元首,业</u> 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		
<u>村川 </u>		
<u>們及品調,計員登載於</u> 案件工作底稿。		
2.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		
源、參數及資訊等,應		
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7014 N. 25	20.74
之基礎。		
2.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		
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		
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		
相關法令等事項。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	配合適用國際財
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	<u>備</u>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	務報導準則第十
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定資產循環辦理。	六號租賃公報規
		定
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	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	配合適用國際財
<u>產</u>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	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	務報導準則第十
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	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	六號租賃公報規
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	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	定
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成本金額	行長,其成本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	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	
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	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並應於事	
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	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中提會報備;成本超過實收資本	成本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或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	
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為之。	C 14 4 4 7 4 7 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	四人公田国際山
6.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6.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	配合適用國際財
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 標方式擇一為之,須經執行長裁	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須經執行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	務報導準則第十 六號租賃公報規
·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者,則須經董	六號祖貞公報焼 定
本額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	事會通過後為之。	足
之。	字音·应收《~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配合適用國際財
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決	情,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	務報導準則第十
權限呈核決後,由總務課使用部	後,由總務課使用部門及管理部	六號租賃公報規
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負責執行。	定
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依"公開發行公
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	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	司取得或處分準
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	則"第9條修訂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8.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8.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	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 <u>,未來</u> 交易條件變更 <u>者</u> ,	
過 <u>;其嗣後有</u> 交易條件變更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u>時</u> ,亦 <u>同</u> 。		
13.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13.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依"公開發行公
產,除依上述有關取得不動產處	產,除依上述有關取得不動產處	司取得或處分準
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	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	則"第15條修訂
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	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	
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	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	
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	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	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2.1 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	12.1 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	
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	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	
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	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	
關係。	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u>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u>國內</u> 公債、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	
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0 1 - 12 12 15 15 2 - 12 15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1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1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使用權資產,依 14.1 及	14.1 及 14.4 款規定評估	
14.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	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	
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關資料。	
13.9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		
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 下西經遊華東馬丸一字短		
五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		
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		
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3.9.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或其使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權資產。		
13.9.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資產。		
13.9.3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		
立董事者,依第一項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 議事錄載明。		
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	依"公開發行公
<u>其使用權資產</u> ,應按下列方法評	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	司取得或處分準
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理性:	則"第 16 條修訂
15.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	15.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	依"公開發行公
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	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司取得或處分準
别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	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則"第 16 條修訂
易成本。		
1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1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依"公開發行公
其使用權資產,依14及15款規	14 及 15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	司取得或處分準
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	則"第 16 條修訂
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	具體意見。	
·		
17.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	17.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	依"公開發行公
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	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	司取得或處分準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	則"第17條修訂
易案例,其面積相	交案例,其面積相	
近,且交易條件經按	近,且交易條件經按	
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	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	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	
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	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相當者。	者。	
17.1.3 (刪除)	17.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	
	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租賃案例,經 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	
	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	
	估其交易條件相當	
	者。	
17.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	17.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	
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	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	
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	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	
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	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相當	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	
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	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	
鄰近地區 <u>交易</u> 案例,以同	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	
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	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	
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	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	
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	
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	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	
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	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	
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	
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	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	10 よいコと明及しエローシャ・	12 (()\ DB 3 1 1 . \
1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1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	依"公開發行公司即得式處八淮
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14及15	經按14及15款規定評估結果均	司取得或處分準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	則"第 18 條修訂
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8.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	事項: 18.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	
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	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	
<u> </u>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	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	
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	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	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	
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	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	
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公積。	
18.2 應將本款 18.1 項處理情	18.2 應將本款 18.1 項處理情	
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	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	
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開說明書。	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	
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	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	
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	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	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	
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	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	
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	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	
<u>約</u>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	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	
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	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	該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1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	依"公開發行公
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12及13	司取得或處分準
者,應依12及13項有關評估及	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	則"第 16 條修訂
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理即可,不適用14、15及16款	7.4 21 11.15
14、15及16款有關交易成本合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	
理性之評估規定:	定:	
19.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	19.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取得不動產。	
<u>產</u> 。		
19.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	19.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	
其使用權資產 時間距本交	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	
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年。	
19.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19.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	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	
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 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者,亦應本條 18 款規定辦	
本條 18 款規定辦理。	有,亦應本條 10 私	
19.5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	生 。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		
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		
<u>產。</u>		
2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2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依"公開發行公
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悉依本	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司取得或處分準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	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則"第 11 條修訂
環程序辦理。		
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	依"公開發行公
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	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	司取得或處分準
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	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	則"第 11 條修訂
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 行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	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金額在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	
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	收員本額日分之下或利日市頁 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	
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並應於事	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	
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	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	
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	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	
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得為之。	
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依"公開發行公
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	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	司取得或處分準
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	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	則"第 11 條修訂
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	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執行。		
2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2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	依"公開發行公
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司取得或處分準
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	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應請	則"第 11 條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仟萬元以上應請專家出具鑑價	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報告。		
2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2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依"公開發行公
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	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司取得或處分準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則"第 11 條修訂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	
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	
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28.1.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	28.1.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	依"公開發行公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	司取得或處分資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	產處理準則"第4
率、金融工具價格、商	率、匯率、指數或其他	條修訂
品價格 、匯率、價格	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	
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	交易契約(如遠期契	
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	約、選擇權、期貨、利	
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率或匯率、交換,暨上	
(如遠期契約、選擇權	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	
契約、期貨契約、槓桿	<u>合式契約等)</u> 。有關債 光炽級公立目之知問	
保證金契約、交換契 約,上述契約之組合,	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 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	
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	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	
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	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	
商品等)。有關債券保	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	
證金交易之相關事	程序之規定。	
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	121, 0,32	
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		
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		
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		
序之規定。		
32.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應公告申報	32.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應公告申報	依"公開發行公
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司取得或處分準
32.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32.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則"第31條修訂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	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	
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此限。	
基金,不在此限。		
32.5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32.5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32.6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	32.6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	
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	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	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億元以上。	
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		
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		
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		
<u>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u>		
<u>以上</u> 。		
32.7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32.7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u>且其交</u>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幣五億元以上。		
32.8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	32.8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限:	限:	
32.8.1 買賣 <u>國內</u> 公債。	32.8.1 買賣公債。	
32.8.2 以投資為專業 <u>者</u> ,於證 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	32.8.2 以投資為專業,於 <u>海內</u> 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分义勿川 以	<u>介</u>	
亲题//// 《 人 有 慎	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	
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	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	
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	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	
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	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	
次順位債券),或申購	债券,或證券商因承銷	
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	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	
基金或期貨信託基	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	
<u> </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認購之有價證券。

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

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		
購之有價證券。		
32.9 前述 32.1~32.8 款交易金	32.9 前述 32.1~32.8 款交易金	
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	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	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	
分免再計入。	分免再計入。	
32.9.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32.9.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	產之金額。	
金額。		
3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	3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
辨理:	辨理:	司取得或處分準
3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	3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	則"第34條修訂
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	中,所稱「 <u>達</u> 公司實收資本	
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	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	
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	<u>分之十</u> 係以母(本)公司之	
準。	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390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適用範圍:	二. 適用範圍:	刪除概括範圍
刪除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	
	與者。	
三. 名詞定義:無。	三. 依據:依據證券交易法及主管	格式修正
	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	
	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本辦法。	
	<u> </u>	
四.內容:	四. 作業程序:	格式修正
	11 N(x)=21	
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依"公開發行公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司資金貸與及背
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	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書保證處理準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1 及 1.2 款之限制。	則"第3條修訂
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		
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1.1		
及1.2款之限制。 15 八司台書 4 进 5 1 1 B 1 9		
1.5 公司負責人違反 1.1 及 1.2 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		
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		
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		
<u>責任。</u>		
4.1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	4.1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	修正執行單位
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	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	
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	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	
保品者,得參酌 <u>財務部</u> 之調	保品者,得參酌 <u>稽核組</u> 之調	
查意見辦理。	查意見辦理。	
6.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	6.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	修正執行單位
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	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	10 一九八十世
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	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	
理,並應由財務部辦理核對債務	理,並應由稽核組辦理核對債務	
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7.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	7.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	刪除延期規範
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	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	
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	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	
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 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 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 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 分及追償。	
9.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 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 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 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u> 查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改善。	9.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 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 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 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獨</u> 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改善。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6條之2
10.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如錄現重大違規情事,與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違規情事人及主辦人員。	10.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不確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書面。 季稽核資金貸與的人作或書面。 發其執行情形大違規情事。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發現重大違規所事。 發現重大違規所事。 以上 以是 以是 以是 以是 以是 以是 以是 、 、 、 、 、 、 、 、 、	依司書紹 等26條之 等 是 。 。 。 。 。 。 。 。 。 。 。 。 。 。 。 。 。 。
16.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 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 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6.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下次股東會承認,修正時亦同。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修訂

背書保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8.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	8.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	依"公開發行公
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	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	司資金貸與及背
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	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	書保證處理準
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	善計畫送 <u>各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	則"第26條之2
時程完成改善。	時程完成改善。	修訂
11.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	11.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	依"公開發行公
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	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	司資金貸與及背
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	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	書保證處理準
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	書保證、 <u>長期投資</u> 及資金	則"第 25 條修
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	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	訂
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分之三十以上。	
以上。		
1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	1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	依"公開發行公
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	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	司資金貸與及背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書保證處理準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則"第26條之2
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另本	急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另	修訂
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規定程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規定	
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	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	
理人及主辦人員。	理人及主辦人員。	
15 上地江乡一户上/6十一 赤江中	15 上坳小师芝市公记识从旧和加	み "八田が ル ハ
15. 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	15.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來公代與五非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東會同意。依前項規定將背書	司資金貸與及背
上问息,业获重事實洪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修訂
<u>則</u>	<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u>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	別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u>兒, 业府共问息或及對之明確</u> 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思兄及及到之垤田列八里事曾 紀錄。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過後施行,並提下次股東會承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	認,修正時亦同。	
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 </u>	
5 公文小下口有可开~		